

專案質詢

8-8-13-05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慶華，鑒於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徹底打擊國人對政府的信心，尤其在彰化地院判決頂新劣油案件六名被告無罪後，更引起國人嘩然及批判，為杜絕黑心食品廠商，政府應由食品的原料到整個生產過程開始建立完整食品生產履歷認證制度，並加強監督、嚴懲不法，以終結黑心食品廠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104）年 11 月彰化地方法院針對國內頂新劣油事件進行宣判，認定現行法只規範食用油產品，「未規範食用油原料來源」，六名被告均獲無罪，引起國人嘩然批判聲浪不斷，凸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尚有疏漏之處。
- 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確定義所謂的「食品」，包含成品和原料，若「原料」有變質等問題，就是不合法，但檢方與院方對於「原料」的見解不一致，進而影響判決結果，也凸顯我國對於食品安全認證需要再加強的重要性。
- 三、我國農產品引進國際慣用之「產銷履歷認證」制度，建立起農業規範（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簡稱 GAP）的實施及驗證，以及建立履歷追溯體系（Traceability，食品產銷所有流程可追溯、追蹤制度）兩種作法，前者旨在降低生產過程及產品之風險（包括食品安全、農業環境永續、從業人員健康等風險），後者目的除在賦予產銷流程中所有參與者明確責任，尚可作為一旦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快速釐清責任並及時從市場中移除問題產品，降低該等事件對消費者的危害，也避免因為消費者的不安造成符合規範的生產者蒙受損失。
- 四、爰此，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應借鏡此制度，加強源頭管理並明確規範，並針對產品行抽驗，而每一批產品的相關紀錄也在驗證機構的監控下，嚴格審視，一有問題馬上處置並嚴懲不法，因此可以有效降低履歷資料造假及流入市面的風險，並且有效管控生產過程不傷害環境、阻絕非屬食品的原料進入食品鏈、產品不傷害人體。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在政府建立相關產品履歷認證制度後，應同時積極輔導國內各大、中、小型廠商，建立起完善系統配套，以終結黑心廠商。